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将应急〔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非煤矿山春节期间 安全工作暨年后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安办、各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2020年春节将至，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春节期间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春节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所有停止生产的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设置警示标志。在矿山入口设置禁止通行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入内，地采非煤矿山要将矿山洞口铁门上锁；二是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

定做好火工品管理工作，做好火工品的清退，防止火工品发生流失、被偷盗；**三是**落实值班值守。值守人员要熟悉企业内、外部基本情况，具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到 24 小时在岗值班。四是畅通联系方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遇有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处理。

二、严格复工复产检查标准和程序

（一）复工复产检查标准。严格按照《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条件检查表》（详见附件）内容现场逐项检查。

（二）复工复产检查程序。**一是**企业自查。停产停建企业复产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对照《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条件检查表》内容，逐项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逐条进行整改。**二是**乡镇安办复核。企业对隐患和问题整改合格后，报所在乡镇，由乡镇组织人員到企业现场复核自查情况；经乡镇复核合格并签署复工复产意见后，报县应急局组织核查。**三是**县应急局核查。县应急局组织有關人員按照《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条件检查表》逐矿逐项开展复工复产核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复工复产工作。复工复产检查是对企业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再确认，是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步骤，也是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各乡镇安办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对复工复产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复工

复产检查标准，切实避免“带病运转”，杜绝事故发生。

（二）严格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程序不能减，标准不能降。矿山企业必须认真开展自查整改，有关乡镇安办须到企业现场复核；停产停建的矿山凡未经复工复产检查或复工复产检查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我局将严格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条件检查表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

抄送：县安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复建)安全条件检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乡（镇）安办 检查结果	乡（镇）检查人员 签字
1	证照齐全（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矿、探矿企业不需提供）、爆破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		
2	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建立并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下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4	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或与有关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7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内容、学时必须符合原安监总局3号令规定）		
9	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安全标志。（其中井下特种设备提升机、空压机及安全阀等设施还应经有资质单位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10	严禁使用淘汰落后设备。		

11	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须按规定评审、备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12	矿山开采周边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		
13	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4	绘制与实际相符合的图纸。		
15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摸排风险，分级制定管控措施，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16	现场安全检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所在乡镇安办意见：			
安办主任签字：		非煤矿山企业所在乡镇安办（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应急局复查单位意见：			
		应急局（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